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
8樓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1835

傳真：06-2990572

電子信箱：mengs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安字第113256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256606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其勞動基準法第37條所定假日  
相關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、公務機構清潔隊員等工作  
作者及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均為  
勞動基準法指定適用之工作者。又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之  
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，含5月1日勞動節），均應予  
勞工休假並照給當日工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  
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，亦即除原本約  
定照給之當日工資外，於正常工作時間(8小時)以內再加發  
一日工資；如有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時段，屬延長工作時  
間，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給加班費。
- 二、勞資雙方亦得就「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」進行協商  
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  
「個人」之同意，並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  
。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  
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  
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  
數。



三、另如國定假日適逢勞雇雙方原約定之「例假」或「休息日」時，依法須補假，補假期日可由勞雇雙方協商，而原國定假日仍維持原例假或休息日之性質，該日無需出勤，工資照給；至擇日補假之當日，性質為國定假日當日工資應照給，如有出勤，應加給工資。

四、檢送勞動基準法第37條所定假日一覽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

